

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計分表

送審系所		教師姓名		擬升等等級	
研究比例 (40%以上)		教學比例 (30%-50%)		服務比例 (10%-30%)	
代表著作 名稱					

註：依本院111.04.27第156次院務會議決議，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三項比例採五進位(含十進位)制。

壹、「教學」項目計分：(每學年基本分數為60分；單學期基本分為30分)

學年/ 學期	計分項目	證明文件 (文件請標註序號, 並依序 裝訂。)	得分	學年得分 小計(含基 本分)
教學項目平均分數：				

貳、「服務」項目計分：

學年/學期	服務類別	服 務 項 目/職稱 (校外服務請加註服務單位)	證明文件 (文件請標註序號， 並依序裝訂。)	得分	學期得分 小計
	☐ 系級 ☐ 院/校級 ☐ 校外				
	☐ 系級 ☐ 院/校級 ☐ 校外				
	☐ 系級 ☐ 院/校級 ☐ 校外				
	☐ 系級 ☐ 院/校級 ☐ 校外				
	☐ 系級 ☐ 院/校級 ☐ 校外				
	☐ 系級 ☐ 院/校級 ☐ 校外				
	☐ 系級 ☐ 院/校級 ☐ 校外				
	☐ 系級 ☐ 院/校級 ☐ 校外				
	☐ 系級 ☐ 院/校級 ☐ 校外				
	☐ 系級 ☐ 院/校級 ☐ 校外				
	☐ 系級 ☐ 院/校級 ☐ 校外				
	☐ 系級 ☐ 院/校級 ☐ 校外				
	☐ 系級 ☐ 院/校級 ☐ 校外				
	☐ 系級 ☐ 院/校級 ☐ 校外				
	☐ 系級 ☐ 院/校級 ☐ 校外				
	☐ 系級 ☐ 院/校級 ☐ 校外				
	☐ 系級 ☐ 院/校級 ☐ 校外				
	☐ 系級 ☐ 院/校級 ☐ 校外				
	☐ 系級 ☐ 院/校級 ☐ 校外				
	☐ 系級 ☐ 院/校級 ☐ 校外				

服務項目平均分數：

註：

依據100.10.24本院第113次院務會議決議：

有關「教學」與「服務」之計算期間：

(1)教師提出升等之該學年，其教學、服務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
(2)升等計分期間，凡經正式核准請假一學期/一學年，該學期/學年之「教學」成績不列入計算。若請假一學期，該學年之基數分數和滿分皆折半計算。

例如：甲師擬升等日期為101年2月1日，其教學、服務之計算期間為99學年~93-2學年，其中96上學期因出國請假一學期，因此96學年之「教學」基數分數核給30分，滿分為50分，「教學」項總分計算方式為(93下+94+95+96下+97+98+99)÷6。

申 請 人 (簽章) : _____ 年 月 日

系級教評會召集人(簽章): _____ 年 月 日